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郭禾育

被　　告　仁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子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9年度救字第223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伍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

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之訴訟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目的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以109年度救字第223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09年度勞訴字第19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萬分之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0,601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
附註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一、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96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0,601元。

㈠訴之聲明第1項「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790,000元。

1.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計算。

2.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，則應以原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6,500元，5年之薪資總額為2,790,000元。

（計算式：月薪46,500元×12×5=2,790,000元）

㈡訴之聲明第2項「被告應自109年6月6日起至原告回復工作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6,500元」，此部分請求雖然形式上有訴訟利益，惟通常係以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存在為前提，故訴訟利益實質同一，僅以第1項之請求為據，而不併計此項請求部分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總額。

㈢訴之聲明第3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90,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90,890元。

㈣綜上，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80,890元（計算式：2,790,000＋190,890＝2,980,890），第一審裁判費為30,601元。

二、原告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如下：

㈠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萬分之6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8元。

（計算式：30,601×6÷10,000＝18）

㈡餘由原告負擔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30,583元。

（計算式：30,601－18＝30,583）